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 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（试行）

为持续推进学校“五育融通”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激励广大材料学院本科生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（试行），涵盖崇德先锋、文艺优秀、科技创新、体育优秀、志愿实践奖学金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；
4.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、选修课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，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崇德先锋奖学金者需在**政治、思想、品德**方面表现优异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助人为乐：长期主动帮助他人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

动，事迹突出且在校园内或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；

（二）见义勇为：在面临违法犯罪行为、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，挺身而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：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，始终坚持诚信原则，信守承诺，事迹感人，为师生树立榜样；

（四）爱国奉献：积极参与国家建设、社会服务、重大战略服务保障等活动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较大贡献，展现出强烈的爱国情怀和奉献精神；

（五）自立自强：面对困难和挫折不屈不挠，依靠自身努力克服困难，在学业、生活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，表现出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。

2. 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者需在**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、校园文化建设、美育服务社会**等方面表现优异，**综合素质评价分数美育部分**应当位于本年级前30%，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比赛中，获得个人项目三等奖及以上名次，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，为校园艺术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如参与组织大型文艺演出、创办文艺社团并发挥重要作用等，且得到学校相关部门的认可。

3. 申请体育优秀奖学金需在**各级各类体育赛事、群众性体育活动中**表现优异，**综合素质评价分数体育部分**应当位于本年级前30%，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，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及以

上名次，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前六名及以上名次；

（二）打破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纪录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各类群众体育活动，如学校春秋运动会、体育社团活动等，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如组织体育赛事、培训体育团队等，且得到学校相关部门或组织的认可。

4. 申请志愿实践奖学金需在**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劳动教育活动**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显著成绩，**综合素质评价分数劳育部分**应当位于本年级前 30%，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**职业素养**：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职业素养类竞赛表现优异，取得个人奖项三等奖以上名次；

（二）**志愿服务**：评选年度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40 小时及以上，且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，获得服务对象、志愿服务组织或学校的高度评价，如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、收到表扬信等；

（三）**社会实践**：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实践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团队称号，个人实践报告被评为优秀报告，或实践成果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（如被媒体报道、得到当地政府部门认可等）；

（四）**劳动教育**：在劳动教育课程、校园劳动实践、校外劳动实习等活动中表现优异，积极参与劳动实践项目，在劳动技能提升、劳动成果创造等方面表现突出等。

5. 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者需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**学科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活动**中表现优异，**综合素质评价分数智育部分**应当位于本年级前 30%，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

之一:

(一) 学科竞赛: 在各级各类学术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中,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、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;

(二) 学术成果: 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(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, 学生为第二作者); 在报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文章(第一作者);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(排名前3)、实用新型专利(排名前2)或外观设计专利(排名第1);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(排名前5);

(三) 科研项目: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(排名前3)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, 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(如研究报告、软件著作权等)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 “崇德先锋奖学金” “文艺优秀奖学金” “体育优秀奖学金” “志愿实践奖学金” 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%,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/年/人。

2. 科技创新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: (一) 科技创新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%,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/年/人; (二) 科技创新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%,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800元/年/人; (三) 科技创新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%,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500元/年/人。

四、评定办法

学院组织各类单项类表彰项目的初步评定, 公示后推荐符合

条件的个人申报相应的表彰项目，学校对推荐获评人员进行审核确认，并进行学校公示，发布表彰决定，评定流程如下。

1. 启动。学院依据本细则及学校年度表彰与奖励工作方案启动评定工作。

2. 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填写《材料学院单项类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，提交至学院评优工作小组。

3. 审核。学院对学生是否具备申请条件进行审核确认。

4. 评选。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流程及结果通过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审议。

5. 公示。学院对评选出的拟获奖名单进行学院层面公示，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6. 上报。学院将拟获奖名单推荐上报至学校，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确定为拟表彰对象。

7. 公示。学校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8. 决定。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，由领导小组作出表彰决定。

五、附则

1. 以上单项类表彰项目纳入学校评优体系，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。

2. 每人每学年同一奖项仅可获得一次。

3. 崇德先锋奖学金需经过班级民主决议后方可提交申请。

4.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将奖学金用于与学习、科研、个人发展相关方面。凡无特殊原因欠缴学校各种费用的学生，将暂时停发其奖学金。

5.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获奖资格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，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。

6. 本细则自 2025 年 3 月起施行，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《材料学院单项类奖学金申请表》

附件 1：

材料学院单项类奖学金申请表

申请奖项							
本人 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班 级		照片
	民 族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
	上学年综合排名		_____ / __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				
	申请对应项综素分数				满足条件	5.（三）	
曾获 奖励 荣誉	首条应为申请本奖项符合条件的奖项或事迹，后按照奖项重要程度由高到低排序列出。						
个人 事迹 总结							

注：本表可调整字体大小和行间距，但仅能为一页，不得跨页。可另附事迹材料。